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位监事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房屋租赁的议案》；

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

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13日届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九魁先生、范钢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被提名人王九魁先生和范钢娟女士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九魁 男，194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

王九魁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201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10.89%。王九魁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晓红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钢娟 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学士、亚洲理工学院农业与食品工程硕士、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8年1月任美国乐事薯片公司/百事集团生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范钢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